合肥工业大学国防生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强军目标，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2000]国发9号），人事部、教育部和解放军四总部《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2007]政联字3号），解放军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国防奖学金管理办法》（[2000]财事字第0641号），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2014版《国防生培养协议》和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生是军队根据生长干部补充需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享受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工作的地方大学生。

第三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迷信活动，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参加除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外的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

2.触犯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部门处罚。

3.未经驻校选培办同意，私自转学、退学、休学、转专业、提前毕业、结婚、服兵役、出国留学 (探亲) 和申请推荐免试、报考研究生。

4.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驻校选培办组织的军政训练，不服从驻校选培办管理，情节严重。

5.本人主动要求解除协议。

6.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7.拒不服从毕业分配，经教育无效。

8.采取其他手段，拒绝到军队工作。

9.因考试作弊被学校通报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10.未达到规定的军政训练大纲要求，学年考评或毕业考评成绩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

11.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标准学制时间完成学业，或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2.因身体原因，需休学半年以上或经一年时间在校治疗仍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3.毕业时，体检结果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4.经驻校选培办和学校双方考核鉴定，确认不适合继续作为军队干部培养对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对于违约的国防生，学校和驻校选培办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国防生资格，并按下列办法对违约国防生实施处理：

1.因第三条第1、2、3、4、5、6、7、8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按《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对该生作退学处理，并将违约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已取得免试读研资格或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学校取消其免试读研和研究生录取资格；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学校不为该生出具研究生入学、出国或者录用为公务员、国企职员等证明材料。

2.因第三条第9、10、11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属于学校当年在该生所属地区以低于普通本科生录取分数线招收的，学校将该生作退学处理；属于在校选拔或达到学校当年在该地区的普通本科生录取分数线招收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因第三条第1、2、3、4、5、6、7、8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其身份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该生党纪处分。

4.因第三条第1、2、3、4、5、6、7、8、9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在协议解除后的1个月内，须向驻校选培办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在一、二年级期间违约的国防生，还应另外缴纳3倍于已享受国防奖学金数额的违约金；在三、四年级期间违约的国防生，需缴纳2倍于已享受国防奖学金数额的违约金。

5.因第三条第10、11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在协议解除后的1个月内，除向驻校选培办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外，还须向驻校选培办一次性缴纳与已享受国防奖学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6.因第三条第14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在协议解除后的1个月内，须向驻校选培办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

7.因第三条第12、13款原因违约的国防生，须经过驻军中心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可不退还。

8.违约国防生需在协议解除后的1个月内，将驻校选培办为其发放的被装物资一次性缴还。

第五条 对国防生的违约处理，由驻校选培办和学校联合办理，并制发《国防生违约通知书》予以明确。因主观原因违约的国防生的处理，应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签、驻校选培办授理、驻校选培办和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意见、校长办会会研究通过、报第二炮兵政治部干部部审批、核发违约处理通知书的程序进行。因其他原因违约的国防生的处理，应按照驻校选培办收集核查相关资料、驻校选培办和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意见、校长办会会研究通过、报第二炮兵政治部干部部审批、核发违约处理通知书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违约处理通知书发出的同时，驻校选培办通知学校相关部门暂停办理该生的相关手续。该学生从接到违约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并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足额违约金，超过规定期限仍未足额退缴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和违约金的，该学生须每月按应退缴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和违约金总数的2％向驻校选培办交付滞纳金。全部费用缴清和驻校选培办相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驻校选培办通知学校相关部门，方可按规定为该学生办理相关毕业离校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工业大学国防生。

第八条 国防生毕业且尚未下达首次任职命令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和驻校选培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